泰护院〔2020〕23号

关于印发《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

退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20年7月21日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

一、退学适用类型

1. 本人申请退学的。
2. 需要作出退学处理的。
3.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4.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5. 已办理两次休学，仍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6.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7.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8.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9. 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10.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退学流程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1、学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确认；

2、辅导员、系部主任签署意见；

3、教务处、学工处、图书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签字；

4、分管院长审核签字。

5、院长签署审批意见。

6、学工处根据院长审批意见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籍异动。

7、财务处根据实际退学时间结算相关费用，费用退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二）需要作出退学处理的

1、由辅导员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填写《退学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系部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3、教务处、学工处、图书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签字；

4、分管院长审核签字。

5、院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后，由院长签署审批意见。

6、学工处根据院长办公室决定给退学学生开具《退学通知书》并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籍异动。退学通知书由系部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寄往学生家庭所在地或在学校网站内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视为送达。

7、财务处根据实际退学时间结算相关费用，费用退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三、退学相关问题

（一）退学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学籍卡等，留存在原班级、系部保管，同班级学生毕业时，材料一并转入档案室归档，作永久档案保存。

（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